

## 铜仁市应急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附件2第19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文件。</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二章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p> <p>（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75项。 省政府令138号 附件2第19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2015年修正）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p> <p>《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附件2第61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p>《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p> <p>《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p> <p>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令）第二十一条 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p>《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12号）第二十条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p>《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12号）第二十条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二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p>《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p> <p>（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p> <p>（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p> <p>（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p> <p>（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p> <p>（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p> <p>（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无资质证书，或者冒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p>《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管理规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p>《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有关证照。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要求的处罚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的处罚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求的处罚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处罚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 第（一）、（二）、（三）、（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者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84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26、28、36条 《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第34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p>《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予以罚款：（一）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四）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订）第17条 《防震减灾法》《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p> <p>（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p>（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企业出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p> <p>（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p>（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p> <p>（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p>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1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p> <p>（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四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筑坝方式进行变更的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尾矿库闭库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已取证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按规定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矿山企业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行为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p> <p>（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铜仁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